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原　　告　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格律師
　　李志成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德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Ansei Shipholding S.A.
法定代理人　MASAFUMI ABO
訴訟代理人　徐瑋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.A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具狀補正Diamond Camellia S .A .具有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（含：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依其本國法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，並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及完整中文譯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被告之訴。

二、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 .A .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被證3哈威輪光船租賃契約」之完整中文譯本，並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準此，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之存在為訴訟成立要件，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不問該私文書係屬本國私文書或外國私文書而有不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意旨自明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欲追加被告Diamond Camellia S .A .，然迄今未見原告提出該追加被告依其本國法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其組織型態及名稱、營業所地址，暨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上開文件應附完整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單

位認證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另查，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 .A .於民事答辯狀所附「被證3 哈威輪光船租賃契約」，惟查上開文件僅係影本、係未經認證之外國私文書，且尚缺完整中文譯本，是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 .A .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及完整中文譯本，證明其真正，以令對造表示意見、行使攻擊防禦等訴訟上權利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